



关于组织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及体育、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精神,按照《关于在全区组织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(内教体艺函〔2022〕53号)要求,学校决定组织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

学校从2022年开始,将每年的5月设为全校“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”。

二、活动目的

通过组织系列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活动,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,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;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,劳动不分贵贱,热爱劳动,尊重普通劳动者,培养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劳动精神;具备满足生

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，形成良好劳动习惯，把劳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热爱劳动、健康成长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 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的

组织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、教育部印发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、教育部印发《加强和改进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工作方案》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及体育、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劳动观，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。(责任部门和单位：团委、学生工作处，各学院)

(二) 组织开展劳动实践活动的

筹划组织劳动周、劳动月等系列活动，引导学生参与教室、餐厅、宿舍、校园场所卫生保洁、绿化美化、种植养殖等有关劳动教育活动。结合勤工俭学劳动岗位，鼓励有服务意愿，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以自身劳动完成工作职责，进一步明确劳有所获、不劳无获，劳动创造价值等观念。各学院结合实际，充分挖掘涉农类学科专业特点和优势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耕读教育等有特色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。联系协调相关管理部门、企业单位，定期组织学生深入乡村田间、工厂车间、高新科技区等区域，开展劳育实践活动；组织集体性专业见习、实习，或指导学生主持参与具体专业

实践项目，鼓励学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技术类劳动活动，在专业实践中学习劳动知识，提高劳动技能。鼓励学生自主拓展活动形式，开展宿舍美化大赛、演讲征文比赛、短视频直播大赛等活动，调动学生参与劳动的积极性。（责任部门和单位：团委、教务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学生工作处，各学院）

（三）组织开展“公益服务性”劳动教育活动

各学院发挥基层党团组织凝聚群众的功能，组织开展主题公益活动、联系参加校外正规公益组织发起举办的区域性社会公益活动，如寒暑假大学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文明城市创建、献爱心等志愿服务活动。组织各班级学生，结合先进劳模事迹，开展“劳动教育”主题班会活动，树立学生正确的劳动观。组织学生开展公益劳动、社区服务、公益环保、社会实践、勤工助学、创新创业活动、志愿服务，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、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。（责任部门和单位：团委、学生工作处，各学院）

（四）落实好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

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（2.0学分），劳动教育必修课所依托的主要课程，学时大于32，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的课程。除指定依托课程外，其他课程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。明确将耕读教育相关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学生必修课，强化有关中华农耕文明、乡土民俗文化、乡村治理等课程教学。加强农业特色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建设，体现现代农业新技术新业态新变化，强化生态文明教育，培养学生“大国三农”情怀。加强学生传统农业文化教育，积极引导学生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

上。（责任部门和单位：教务处，各学院）

（五）组织开展榜样人物先进报告会活动

通过举办“劳模大讲堂”“大国工匠进校园”“优秀毕业生报告会”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，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，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，结合创新创业、思想政治教育等，教育引导學生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。（责任部门和单位：团委、学生工作处，各学院）

（六）组织开展创新性劳动教育活动

结合专业特色，组织开展创新性劳动活动，激发学生创造潜力。鼓励学生结合专业知识，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项目，以赛促学，提升专业劳动素养。（责任部门和单位：招就处、团委、学生工作处，各学院）

（七）组织开展劳动教育集中宣传活动

要努力拓宽宣传教育渠道，积极协调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通过新闻网站、广播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等媒体，开设专题专栏，发布h5、动漫、短视频等，集中宣传展览学校在劳动教育方面的经验做法。学校网站要开展一次综合性专门报道，相关部门、各学院均须积极提供宣传素材给宣传部。（责任部门和单位：宣传部、团委、学生工作处，各学院）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开展系列活动

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，结合疫情防控 and 单位实际，统筹安排各项教育内容与实践活 动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劳动教育宣传与实践活 动中来。

(二) 确保活动开展安全有序

各单位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活动时，要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开展劳动教育活动时要依据学生身心情况，注意劳动强度和时长，关注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的适宜性，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安全风险。鼓励购买劳动实践活动相关保险，保障实践活动正常开展。

(三) 丰富优化实践教育资源

各单位在开展活动时，要充分挖掘学校、学院内部劳动教育资源，并充分发挥实践实训基地的作用，满足多样化的劳动实践需求。

(四) 总结归纳形成长效机制

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形成具有可持续、可示范、可引领、可辐射、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鼓励开展一院一精品，培育建设一批劳动教育与实践特色品牌项目。

(五) 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实现途径

疫情期间，由于学生暂未返校，在开展学生劳动宣传月活动时，可采取线上集中组织与分散开展劳动实践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注重实效，关键是要达到劳动教育目的。通过有计划、有目的地组织主题鲜明、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活动，积极拓展劳动教育途径，加强学生劳动品质培养，注重课外校外劳动实践。通过课外劳动实践、劳动技能竞赛、劳动成果展示和家校共育，丰富学生劳动体验，夯实劳动文化，强化劳动观念，提高劳动能力。

六、材料上报

各相关部门、学院于6月6日前提交劳动教育宣传活动

开展情况详细总结、活动报道（文字+图片）、活动视频（时长 3—5 分钟，采用 MP4G 格式）等发送指定邮箱，纸质版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（教务处 219 室），教务处汇总后报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与劳动教育处。

联系人：赵远森，电话：4301322，邮箱：
807383833@qq.com

特此通知

内蒙古农业大学
2022 年 5 月 19 日

